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民初46888号

原告：魏万，男，1986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颖上县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尚文明，上海廛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红，上海廛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田宗可，男，1991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丰县。

原告魏万与被告田宗可买卖纠纷一案。原告于2022年1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魏万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魏万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晨
孙洁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